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龙生、赵明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 201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8%,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2.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2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24.97%,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58%,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通过邮件向各监事发送邮件,会议于2013年9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龙生担任主席,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未实际出席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8位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已经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20名激励对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5.39元。

5.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20名激励对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5.99元。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6月6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22,810,538股增至总股本184,215,807股。

7.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周海周、何向华、周自芳、袁霞海、兰维雄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周海周、何向华、周自芳、袁霞海、兰维雄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激励计划锁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至
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18%,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7.5%。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资产计算,每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证券且对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12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24.97%,满足201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8%的条件;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58%,201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5.58%,满足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的条件。
4	4.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2年度,1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锁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顺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6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上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7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农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上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其他类基金,低风险固收类基金业务,抑期等可锁定收益类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对公)10%--500万(不含),4.58%;500万(含)以上,4.68%;
- 6.产品认购起始日:2013年9月2日;
- 7.产品认购结束日:2013年9月3日;
- 8.产品起息日:2013年9月4日;
- 9.产品到期日:2013年10月16日;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利将本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具体以农业银行实际披露为准;

11.认购人认购金额:3,000万元;
-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3,000万元;
- 1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6,346.95万元的1.33%。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再约定认购期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本理财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利率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则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预期赎回;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知”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签订的有关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本金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赎回;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当日,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31,100万元(含本次金额3,000万元),尚未到账金额14,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3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6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并决定注册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的议案》,总投资35,000万元人民币,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及出售半杭州国纪1,600米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临空项目”)的建设,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3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募集资金的7,248.60万元投入在建的临空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080154500004511,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国纪在建临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杭州国纪还同保荐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2013年9月2日与上述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在下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上海国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080154500004511,截至2013年8月16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国纪临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杭州国纪与专户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要求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杭州国纪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即应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杭州国纪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文峰、陈旭松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账户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在保障专户存款安全的前提下,应配合杭州国纪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银行在保障专户存款安全的前提下,应配合杭州国纪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杭州国纪、专户银行书面通知后续新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杭州国纪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要求杭州国纪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办理完结专户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后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6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2013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延期复牌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040、2013-041、2013-046、2013-047、2013-048、2013-050、2013-051、2013-052、2013-054、2013-055)。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该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需时间较长,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9月18日,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不能在预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6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股东许伟明先生的通知:

新力达集团于2013年1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0,000,000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用于融资,鉴于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归还,新力达集团于201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30,000,000股股份解质押的手续。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13,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9,8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3%。

许伟明先生于2011年7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3,400,000股质押给陕西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鉴于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归还,许伟明先生于201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23,400,000股股份解质押的手续。

至此,许伟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3,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6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3。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8月30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78229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街道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室

法定代表人:徐琦

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3-5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日下午14:00

网络会议时间:2013年9月1日—2013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日15:00至2013年9月2日15:00期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截止2013年8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荔园厅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同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黄俞先生

(七)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4日、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